

丛书主编：张一兵 陈晓律

OUZHOU YITIHUA YU OUZHOU RENTONG CONGSHU

— 欧洲一体化与欧洲认同丛书 —

欧洲政治经济之历史研究

陈晓律 主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欧洲一体化与欧洲认同丛书
丛书主编 张一兵 陈晓律
欧洲问题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上)

欧洲政治经济之历史研究

陈晓律 主编
于文杰 副主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政治经济之历史研究/陈晓律主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0.3

(欧洲一体化与欧洲认同丛书)

ISBN 978-7-5000-8306-1

I. ①欧… II. ①陈… III. ①政治—历史—研究—欧洲②经济史—研究—欧洲 IV. ①D750.9②F1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31051号

策划人:郭银星

责任编辑:李 晓

特邀审稿:除余齐

封面设计:海马书装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90635

<http://www.ecph.com.cn>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245千字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00-8306-1

定价:33.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后，国内成立了十几个欧洲研究中心，大多设置在经济系、政治系或者法律系，南京大学的欧洲研究中心或许是惟一个设在历史系的中心。这多少反映了南京大学在欧洲研究方面的特色。欧洲今日的一体化成果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其共同的历史基础上的，因此，探索欧洲一体化的政治经济的历史渊源，就显得十分必要了。因为这不仅涉及到一些具体的问题，也涉及到观念、文化与身份认同等非物质因素。这样的写作任务，由南京大学这样一个在历史研究方面富有学术底蕴的大学来完成，应该是十分合适的。即便如此，也因为其学术领域的涉及面太宽，本书的写作不可能由几个人来承担，而只能由一个学术群体来完成。这是本书基本确定为论文集的最初的考虑。

今日之欧洲是现代民族主义的摇篮，也是几乎一切现代观念的发祥地。从民族主义、自由主义、保守主义乃至社会主义，从进化主义到社会达尔文主义，从精神分析到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欧洲丰富的思想观念不仅给欧洲社会提供了发展的动力，也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为欧洲的一体化奠定了其他大陆很难具备的基础：这就是作为欧洲人的认同。

认同是一种复杂的意识，它并非如同其他意识形态那样有一个完整的体系框架，可以进行精确的界定。它是人类的各个群体在一个特定区域长期接触中的相互认知，并在这一基础上逐步产

生的在各个观念层面上的“认同”。这期间，各个群体之间的关系并不仅仅是和平的，很多时候还是以暴力或者战争的方式来进行的交往。但最终的结果，是依旧生活下来的人们只能有一种选择，那就是在各方面加强交流。认同就是在这种交流中逐步产生的。因此，认同是一种极为宝贵的资源，除开其他的因素外，悠久的历史过程是必不可少的。由此可见，欧洲历史在欧洲认同产生过程中的极端重要性。

同时，欧洲的历史并非是一成不变的，更不是已经进入了博物馆的历史。由于欧盟的出现，使得欧洲的历史成为一种真正意义上的“鲜活”的历史。那就是，它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历史，而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动态的历史。这样，欧洲的历史与现实之间的界限就已经很难划定，而这种历史延续性还产生了另一个特点：即当前欧洲的变化会不断对已经逝去的历史产生新的解读。

于是，关于欧洲研究出现了一个全新的动态，即很多论文和研究的内容已经很难说它与欧洲的历史无关，也不能说它不是一个现实的问题。比如欧安组织，欧洲的中央银行，欧盟的协调机制等，我们都很容易从欧洲历史中找到它的来源。同样，欧洲的观念，无论是现代的还是后现代的，尽管起源于欧洲，但其影响却往往超越了欧洲范围，成为具有世界意义上的观念。与此同时，这些观念不仅是观念，它还会对欧洲的历史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这样的观念与现实交互作用的历史，显然具有其他大陆很难具备的优势。这也就使人们在理解欧洲时，不能过于功利地看待欧洲“问题”，而应该具有一种更加广阔的视野。

由南京大学欧洲研究中心主持的欧洲问题国际研讨会，为从不同角度研究欧洲问题的学者提供了一个极好的交流的机会，也使得我们试图在欧洲研究中能够集思广益拓展这个领域的范畴的愿望能够部分的实现，并最终产生了目前的这本论文集。从目录

上读者即可发现，这些学者从各个侧面极为深入地探讨了欧洲的历史与现实的问题，文化与观念问题，政治与经济的问题，使人们能从更广阔的历史层面来理解当前的欧洲问题。

当然，作为一次国际性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体例和不同作者的侧重点很难统一，也给后续的梳理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麻烦。尽管我们做了一定的努力，但肯定尚有不少缺陷。因此，不足之处敬请方家和同好不吝赐教。

陈晓律

2009. 5. 10

于南京大学阳光广场宿舍

目 录

前言	(1)
欧洲民族国家演进的历史趋势	陈晓律 (1)
资产阶级自由民主观念的起源问题	沈 汉 (38)
如何看待欧洲认同问题	
——概念内涵与政治参与	范勇鹏 (56)
从欧盟委员会的报告看欧盟的妇女政策 ...	张 红 (84)
英国与欧安会“第三只篮子”的谈判	申红果 (95)
从认同角度思考土耳其入盟问题	李秉忠 (124)
反全球化运动的走向及其应对策略	刘金源 (159)
欧洲社会民主主义的起源	
——社会主义运动史考察视角	刘 成 (174)
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欧洲认同论析	
.....	吴志成 罗海石 赵 甘 (200)
欧洲民族共和思想探源	于文杰 (218)
社会心态的变迁与近代欧洲的兴起	闵凡祥 (237)
新启蒙运动:当代欧洲社会理论的重新定位	
.....	成伯清 (248)
身份认同的理论建构	何成洲 (256)

欧洲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问题研究

- 王宏来 张 鑫 (262)
- 反倾销中欧盟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 贺五一 (272)
- 试论意大利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特殊地位和影响
..... 尹建龙 (283)
- 列斐伏尔日常生活批判理论探析..... 吴 宁 (307)

欧洲民族国家演进的历史趋势^①

陈晓律

欧洲作为一个文化统一但政治分裂的文明单位，是现代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的发源地。自 1500 年开始，民族国家兴起导致的欧洲分裂和二战后的重新融合成为世界历史上最独特的现象之一。认真分析这一现象，并从理论上探讨其未来的趋势，是一个十分有意义的课题。由于这一课题涉及的领域过于庞大，所以，本文不可能对影响这一变化的各种因素都进行探讨，只是试图从一种宏观历史的角度，以欧洲民族主义发展的阶段性特点为主线，力求对欧洲民族主义的演变趋势有一种总体的认识。^②

①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欧洲民族国家演进的历史趋势”（项目号：05Bss 01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② 关于当代民族主义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西方大致可分为如下几种学派：1. 原始主义学派（primordialists），试图通过起源于最初的基本的社会与文化现象如语言、宗教、领土，尤其是血缘关系对民族的贡献来理解民族与民族主义的狂热和自我牺牲的特性，无论这一学派强调的则重点是在文化还是社会学，都提醒人们注意种族与血缘亲属之间、种族与领土之间的极为隐秘的联系，并指出它们可能产生的强烈集体认同感和归属感。（van den Berhe）（转下页）

一、1500 ~ 1789：从绝对君主制向现代民族国家过渡

探讨欧洲民族国家演进的历史趋势既涉及到欧洲民族主义与民族国家起源的时间又涉及到其含义的界定。国内学术界一般认为民族主义的兴起是在法国大革命前后，国外学术界也大体划定在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社会科学工作者一般认为：民族主义是一种

（接上页②）2. 持续生成学派（perennialism），从一个长时段来看待民族并试图把握它作为历史发展过程中一个长期成分的作用。该学派试图证明现代民族是从最原始的种族纽带基础上产生而不是产生于现代化的过程，对于我们理解种族与语言的纽带，种族原始神话的力量在获得大众支持的民族主义中的作用很有帮助。（Robert Fishman）3. 种族象征主义学派（Ethno - symbolism），主要试图揭示某些特定的民族其种族认同的象征性传说，并表明现代民族主义和民族在面对现代化问题时如何重新发现并解释这些与其种族相关的象征、神话、记忆、价值以及传统，及其在构筑现代文化与社会框架过程中的作用。（这派学者的成员与上一学派的成员大致相同，Hutchinson）4. 现代化学派（modernists），力图探寻民族与民族主义是如何从独特的现代化过程中产生的，并揭示其政治精英是如何以这种独特的民族主义方式来动员和团结民众对付来自现代化的压力的。（Mann Briully, Giddens, Gellner, kedourie）5. 后现代主义学派（postmodern），其分析揭示出现代民族身份认同的碎片化，并提议用一种“后民族”的政治身份认同秩序和全球化文化来取代目前的民族主义。（Bhabha, chatterjee and Yuval - Davis, mosse, Schlesinger）（上述分类参见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Routledge, London, 1998, p. 223 ~ 225.）而在近期最有影响的一部著作中，Liah Greenfeid 则将民族主义作为获得现代性的特殊方式并以英法德俄美等五国的成长历程为例加以分析，认为民族主义大致可分为个人自由主义的与集体主义和威权主义的民族主义两种类型，并指出如果没有这五国不同的民族主义发展历史，我们将会面临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Liah Greenfeid,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488 ~ 89.）而 C. A. Bayly 则认为，这些民族主义的理论并无解决问题的前瞻性，实际上更适合做一种解释的工具而不是理论本身。（C. A. Bayly, *the Birth of the modern world, 1780 ~ 11914*, Blackwell publishing, USA, 2004, p. 202）在本文的论述中，我更倾向于将民族主义作为一种历史现象进行分析。

现代运动和意识形态，是18世纪晚期在西欧和北美出现的。^① 这种看法之所以为学术界广泛接受，在于民族主义自18世纪末19世纪初确实获得了一种世界性的影响力。不过这种看法无法解释英国的情况，因为当时英国已经是一个典型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从历史的角度看，欧洲现代的民族国家和民族主义有一个逐步发展和成熟的过程，如果以法国大革命作为一个划分的阶段性标志，那么，可以将在此之前看作是欧洲各国从绝对主义君主国向现代民族国家过渡的阶段。这一阶段是几个西欧国家相互争霸的过程，也是这些国家逐步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化的过程，但最终结果是，只有英国在几个世纪中完成了由绝对主义君主国家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化的任务，成为了其余欧洲国家效仿的榜样。现代民族国家与民族主义有一个从起源到成型的逐步发展过程，而这种发展，并不是整个西欧国家的同步行动，而是部分国家率先起步，其余国家随之跟进的过程。所以，我更倾向于将近代初期，也就是1500年左右作为现代欧洲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兴起的起始时间。这样的划分，不仅从探讨民族主义的角度更为合理，也有利于将民族主义国家的发展与欧洲近代的扩张和现代化、全球化等问题联系在一起进行分析。

而民族主义的界定问题似乎更为复杂。从历史的角度考察民族主义的问题，我们不难发现，尽管在人类的历史上有过若干民族主义意识的萌芽，古希腊的爱国英雄主义，中国古代的屈原、岳飞和文天祥的气节和精神，其中的民族主义因素都十分明显。但这些前现代时期的民族主义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民族主义，因为，现代民族主义是与现代化和全球化密切相关的一种政

^① 欧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治思潮，而这种以全球化为特征的现代化，其发源地正是近代初期的欧洲，是欧洲独特的历史和现实的因素结合在一起，才最终催生了现代的民族主义。因此，今天我们所说的民族主义既是一种文化传统和特定的种族意识相关的产物，也是欧洲文明圈在近代以来开始现代化进程中的一种独有的政治产物。正是在欧洲萌生的这种与现代发展有关的民族主义，导致了近代欧洲利益格局的重大调整，既加速了经济社会的发展，又产生了历史上尖锐的分裂，并将同样的趋势扩张到了整个受欧洲影响的世界。

如徐迅所说，民族主义意义上的“民族”，不在于其所指的民族是不是从旧民族中分化出来的，不在于与古代民族有着怎样的历史和文化的连续性，而在于现代的“民族”和民族国家的不可分割的关联，即“民族”作为民族国家的文化合法性基础和来源。现代民族形成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故资本主义（或世界现代化过程）的开始是民族形态的分界线，在此之前，民族为古代民族，在此之后是现代民族。“民族”之所以能够现代化，其秘密在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统一了民族市场，打破了封建割据的局面，从而建立了统一的民族国家。社会的经济联系复杂化是现代民族形成的决定性条件。^①从这个意义上看，现代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有一个交织在一起的孕育发展的过程，而这一过程是与欧洲的资本主义发展密切相关的，但其中也有一些独特的因素，否则就不能解释为什么西班牙和葡萄牙这样在殖民掠夺中占了上风的国家未能率先建立起完整意义上的现代民族国家。

由于民族主义与民族国家这种不可分割的关系，我们必须从现代意义上理解民族国家。与传统封建国家不同的是，民族国家是一个拥有国家主权的政治实体，对内能实施有效的控制（即国

^① 徐迅，《民族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页。

家垄断了合法的暴力手段), 对外具有相应的防御机制, 拥有比较稳定的疆域, 能够为发展现代经济提供基本的保障, 其政权的合法性得到了全体国民的认同, 国民也能通过合法的渠道表明这种认同。因此, 从欧洲民族与民族国家的发展来看, 在大的趋向上, 经历了三个主要的历史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中世纪末到法国大革命, 是欧洲民族国家的孕育和成长阶段, 欧洲各主要国家都在从中世纪的等级君主制向绝对主义的王朝国家转变,^① 但只有英国在绝对主义国家的基础上完成了一个“典型”民族国家的初创工作; 第二阶段是欧洲民族国家的扩张阶段, 民族国家的概念和民族主义的浪潮由法国大革命传播到了整个欧洲, 激发了其余国家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的浪潮, 并由此导致了欧洲剧烈的动荡与冲突; 第三个阶段是二战后从欧共体到欧盟的发展, 显示出欧洲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在共同发展中开始了某种新的融合。

在欧洲, 民族国家的前身是各类绝对主义君主国家。从近代开始, 以欧洲各等级封建君主国为基础发展而来的这些国家, 如西班牙、葡萄牙等, 都具有某些民族国家的特性, 然而又都不充分。其统治者控制着一定的疆域, 能够行使对内和对外的大部分的国家权力, 但其民众除开血缘的认同外, 却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公民权利, 统治者也不能宣称自己的统治代表着民族的利益。^② 这样的国家是欧洲各民族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化的雏形。由于这样的转化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完成, 所以, 一个“典型”民族国家的产生, 需要一个较长的孕育和发展的时期。也正因如此, 即便是

^① 关于绝对主义的论述, 参阅佩里·安德森, 《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年版, 一些学者认为绝对主义国家就是民族国家的初级阶段。

^② 这一看法主要指欧洲范围的民族国家。世界其余地区的情况要复杂得多, 由于各个地区的宗教和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差异以及现代化的潮流对其冲击的时机不同, 很难将其列入同一个范畴进行探讨。

英国，也是经历了漫长的岁月，才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因此，从比较狭隘的角度看，欧洲民族国家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实质上就是英国如何从绝对主义王权国家转向现代民族国家的过程。

按照曼恩（Michael Mann）的看法，无论是通过和谐的、反应的还是冲突的方式，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政权作用的产物，现代的、理性化的政权先于民族和民族主义在欧洲出现，也只有在欧洲框架内才能理解各国之间的外交和战争现象。^① 因此，在现代民族国家产生之前，欧洲绝对主义君主国家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迅速创造自己的民族和民族国家。但只有英国，在这一历史转型的过程中抢先完成了任务，并在法国大革命前成为了其余国家创建民族国家的样板。之所以能够如此，在于英国具有一些独特的内部和外部的优势。

首先，英国是一个岛国，从一个疆域较为固定，不会与其邻国发生领土纠纷和战争的角度看，英国的位置十分有利，除与苏格兰的陆地边界外，英国的海岸就是其天然的国界。此外，近2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又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地理优势，按罗斯（A. L. Rowse）的看法，这种不大的面积使英国的国王能够保持王国成为一个真正的统一体，在欧洲大陆那些更大的国家，那些较大的独立王公和封建主有其自身的行为方式，小人物无法得到足够的保护。而在英国，国王的法令得以执行，每个人都享有在国王法律下的权利。^② 普通人都能够享有国王法律规定下的权利，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它给英国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在这样的基础上，中世纪的英国开始发展出以普通法为基础

①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Routledge, London, 1998, p. 83.

② From Arvel B. Erickson and Martin J. Havran, ed., *Readings in English History*,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67, p. ix.

的法治系统，以议会为雏形的政治协调机制，以契约为基础的自由市场体系。后面的这些条件实际上是相互影响，互为因果的。正如丘吉尔所言，诺曼的入侵加速了英国的封建化，并在军事上控制了全国，“但萨克逊英格兰的许多东西仍然保留了下来。诺曼底人擅长于执法和司法，而不善于立法。……对后来很有益处的萨克逊地方政府体制，即郡、郡守和法院，保留了下来，国王通过这种体制同全国保持着广泛的联系”。^①

中古英国的发展实际上是英国原有的盎格鲁—萨克逊传统与诺曼入侵者互相冲突并逐渐融合的过程。这一过程既逐渐使英国吸收了欧洲大陆文化中的优秀部分，使其逐渐“欧化”，又使它与大陆始终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同时还迫使诺曼入侵者调整自己的规范，形成了在思想方面与欧洲大陆不同的一种传统。这种传统的体现就是各种契约、概念与惯例，牛津学者认为，英国的宪政是建立在法律和习俗基础之上的，^② 这的确是一种对英国宪政本质的精辟见解，而在这一阶段形成的法律和习俗，则对构成现代英国宪政的框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其中，亨利二世对英国法制建设的贡献最大，他极为尊重传统的形式，但却尽量使古老的原则具有新的含义。^③ 这种做法最终奠定了英国普通法的基础。

英国的普通法是一个复杂而庞大的体系，探讨普通法显然不是本文的宗旨，这里只是想强调一点，普通法不是一种自上而下，如同罗马法或者拿破仑法典那样从“上层”强制推行下来的法律，也不是来自统治者试图对现存社会的控制，而是来自普通民众的生活：历代英国移民为了寻求土地，维持生计而按自己的

①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册，新华出版社，1984年版，第166页。

② Dudley Julius Medley,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02, p. 3.

③ Winston S. Churchill, *The Birth of Britain*, New York, 1956, p. 158.

方式建立的规则。^① 这种自下而上的传统，无论对国王还是贵族，都是一种制约。与欧洲其余国家国王与贵族的矛盾动辄以兵戎相见对照，英国的类似冲突尽管也有，但除开红白玫瑰战争以外，动武的力度要小得多，且大多以谈判告终。能够通过协商来解决问题，除开英国具有某些原始民主的传统外，普通法的影响显然不可忽视。正是自下而上的法治框架提供了某种社会公认的有保障的正义原则，冲突各方才可能通过谈判来解决矛盾。于是，通过谈判或者“开会”的方式来解决矛盾，逐步形成了具有英国特点的重要政治机构——议会。

就欧洲而言，议会当然不是英国的专利，但多数国家的议会在中世纪以后都逐步衰落，只有英国议会转化成为了国家政治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很多英美学者认为，这是讲英语的民族对世界文明最大的贡献）。在中世纪的英国人看来，议会是改进行政和司法，分配正义的机构，当然，也是除此之外，人们不可能在其余地方寻求救助的唯一机构。当时的英国社会存在三种主要力量：国王、封建贵族与普通臣民。正是他们的共同作用^②在中世纪产生了英国议会。从当时议会承担的工作看，除开外交、征税和上诉的司法问题外，一些重要的封建礼仪也是议会的工作之一。当然，国王可以绕开议会而处理高级政治的事务，也没有人会阻止他。但对普通人而言，议会是其个人冤屈得以申述的惟一的、最高的正义机构，他的个人冤屈和要求应该得到关注。因此，处理司法上诉问题往往成为议会最经常的任务。这样的任务日渐增多，以致议会实际上成为了一个庞大的封建法庭。尽管议

^① S. F. C. Milson,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the common law*, Butterworth, London, 1969, p. 1.

^② G. O. Sayles, *the medieval foundations of England*, Methuen & Co., Ltd, London, 1948, p. 448、453 ~ 456.

会也讨论其他的事务，但它的司法功能显然远远超过了其他的功能。到爱德华一世时，议会已经塞满了经过英国法律和罗马法律训练的人员，他们能够非常专业地应付议会的的所有的事务，并且也几乎占据了议会所有的时间。议会其余势力的代表，无论是男爵、骑士或自治市的代表，都根本无法与他们的贡献相比。由于议会实际上是对全体有土地的人开放的，所以它又是一个有着广泛基础的法庭。通过辩论来商讨事务，不允许携带武器进入议会等惯例，都是司法部门的传统。尽管这一传统在社会面临重大分歧时会遭到破坏，但风暴过去，这样的传统很快又会回到它本来的位置。在都铎王朝时期，旧贵族势力遭到打击，英国王权得以强化，顺应了人们战乱后希望安宁的心理，但托马斯·加格雷夫爵士还是呼吁议会应该维持自己的特权，“他们应拥有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无论他们在议会是被涉及到何种事务，或是提到某种议题还是进行何种辩论，都应该享有此种特权”。^①

换言之，与欧洲其余国家不同，“生而自由”的英国人天然就具有某些基本的权利，这些权利得到了法律和各种政治机构的保障，谁也不能任意地侵犯这种自由。后来的斯图亚特王室对这一原则进行挑战，便导致了17世纪的英国革命。革命的结果，除开政治权力结构的变化外，就是英国社会再次对这些权利进行了强调。英国议会在1628年提出的“权利请愿书”，认为英国人应该拥有如下的权利：（1）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征税，（2）未经法院判决不得任意抓人和没收其财产，（3）军队不得抢占民宅，（4）不得根据军事戒严令任意逮捕公民。^② 作为终结17世纪英国

^① David Loades, *Power in Tudor England*, Macmillan Press LTD, London, 1997, p. 86.

^② Arvel B. Erickson and Martin J. Havana, ed., *readings in English history*,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67, p. 150.